

日本專利制度與我國專利制度之比較

林國塘 撰

第一節 前言

第二節 專利制度之異同比較

- 一、法源之比較
- 二、發明專利之比較
- 三、新型專利之比較
- 四、新式樣專利之比較
- 五、救濟制度之比較
- 六、審查人員之比較
- 七、研訓制度之比較

第一節 前言

我國專利制度之訂定，諸多地方係參考日本專利制度而來，尤其目前正值制訂專利法修正草案之際，能借鏡日本專利制度之長，是相當令人期待之事。本章圖藉由中日兩國專利制度之比較，來凸顯我國專利制度與日本專利制度尚有那些地方不同之處，期能重新檢討該等與人不同之制度，並評估有否調整之必要，以做為今後修訂專利法之參考。

第二節 專利制度之異同比較

一、法源之比較（參見表A-1 項目1）

日本專利之法源有三種，其為特許法、實用新案法以及意匠法，分別規範日本特許專利、實用新案專利以

及意匠專利等三種不同專利權之相關事宜；反觀，我國專利之法源只有一種，即專利法，統合規範我國發明專利、新型專利以及新式樣專利等三種專利權之相關事宜。按日本將三種不同之專利分別由三種不同之專利法源來規範保護，其理由有二：其一係三種專利法源分別規範各別專利之特性，因此能夠在不同領域中充分的保護各別專利之原始概念；其二係各別專利為因應社會或經濟環境之變遷而須修正時，它們之修正時間不會總是相同，如果將三種專利統合在單一法源時，很有可能時時皆須修正，如此將對於專利立法者、審查官以及代理人等專利界人員而言，有很大之不方便。

表 A-1 中日專利制度之異同比較

項次	種類	日 本	中 華 民 國
1	法源	1.特許法 2.實用新案法 3.意匠法	專利法
2	發明專利	1. 請求審查制 2. 優先審查制 3. 早期公開制 4. 國際優先權 5. 國內優先權 6. 無追加制度 7. 核准後即領證 8. 先領證後公告 9. 領證後可舉發，公告後六個月內可提異議 10. 異議案採公眾審查與依職權再審查方式 11. 舉發限利害關係人 12. 舉發案可依職權調查 13. 專利期間:20年	完全審查制(新修正案為請求審查制) 無(新修正案有) 無(新修正案有) 有 無(新修正案有) 有追加制度(新修正案廢除) 核准後先公告 先公告再領證 公告三個月內可提出異議 領證後可舉發 異議案採公眾審查方式 任何人 舉發案採當事人進行主義 20年
3	新型專利	1. 登錄制(不審查制) 2. 專利期間:6年 3. 無異議制度 4. 登錄後可舉發 5. 技術評價書制	審查制 12年 有異議制度 相同但位未限制為利害關係人 無

表 A-1 中日專利制度之異同比較 (續一)

項次	種類	日 本	中 華 民 國
4	新式樣專利	1.專利期間:15(自登錄日起算) 2.無異議制度 3.領證後可舉發 4.部分意匠制 5.關連意匠制 6.組物意匠制	10年(自申請日起算) 有異議制度 相同但未限制為利害關係人 無 類比(聯合新式樣) 無
5	救濟程序	1.特許聽廳審判部 2.東京高等法院 3.東京最高法院	1.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 2.經濟部陪都院願會 3.行政院再訴願會 4.行政法院
6	審查人員	1.審查官補(1~) 2.審查官(5~) 3.審判官(13~) 4.上席審查官(15~) 5.主任上席審查官(18~) 6.上席總括審查官(18~) 7.審查長(21~) 8.審判長(23)	1.助理審查官(1~) 2.審查官(6~) 3.高級審查官(9~)

表 A-1 中日專利制度之異同比較 (續二)

項次	種類	日 本	中 華 民 國
7	研訓制度	1. 審查官補課程研修(1) 2. 審查官課程第 期研修 3. 審查官課程第 期研修 (2) 4. 審查官課程第 期研修 (4) 5. 審查官任用後研修(7) 6. 審判官課研修(10) 7. 上級審查研修(15) 8. 管理者研修(課長補佐 級)(21)	1. 初級審查官研修 2. 中級審查官研修 3. 高級(一)審查官研修 4. 高級(二)審查官研修
8	再審查制度	無	有
9	動植物專利	可專利	法定不予專利

二、發明專利之比較 (參見表 A-1 項目 2)

(一) 日本發明專利採請求審查制度，我國發明專利採完全審查制度：日本發明專利申請案須經申請，始進行實體審查，即「不申請就不審查」，而請求期間為自申請日起算七年之內 (日本特許法新修

正案擬將請求期間改為三年內)，且任何人均可提出審查請求 (按日本特許法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於提出發明專利申請之案件，任何人皆得自提出申請之日起七年之內，向特許廳長官就發明專利申請提出審查請求」)；我國發明專利係採完全審查制度，每

件發明專利申請均須進行實體審查，惟目前正修訂之專利法修正草案中第三十六條之二即明定「自發明專利申請之次日起三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可見，我國發明專利將修正為請求審查制度，而請求期間為三年（與 TRIPS 規定趨於一致）。

- (二) 日本發明專利設有優先審查制度，我國發明專利尚未設此制度：按日本特許法第四十八條之六規定「特許廳長官，對於申請案公開後，若有非發明專利申請人之人士於業務上認為有確認該發明專利申請之必要時，得命令審查官將該發明專利較其他發明專利申請優先予以審查」，此為優先審查制度，其要件較為嚴格，而實務運作上另有早期審查制度，只要符合下列條件即可提出申請：
1. 申請人已有實際計畫該發明於二年以內實施，或者該發明已向外國申請專利。
 2. 已提出審查請求。
- 我國發明專利雖無實施該種優先審查制度或者早期審查制度，惟目前正製訂中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之四明定「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審定公告前，如有非專利申請權人為商業

之實施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優先審查之」，可見，我國發明專利亦將採優先審查制度。

- (三) 日本發明專利採早期公開制度，我國發明專利尚未設此制度：日本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之日起經過一年六個月後即予公開，此種早期公開制度之目的，在於避免企業活動之不安定以及避免重複之研究、投資，並藉著技術公開，產業界可以及早得到新技術之資訊，對促進產業科技之提昇，大有助益。我國發明專利並無實施該種早期公開制度，惟目前正製訂中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之一明定「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發明專利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之次日起十八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可見，我國發明專利即將採早期公開制度。
- (四) 日本發明專利實施國內優先權制度，我國實施追加專利制度：日本發明專利之申請人於其發明提出申請後，在十二個月內就所提出的同一發明加以補充改良，再行申請時，可主張優先權，而以先申請案之申請日作為審查專利要件之調查基準日，此為國內

優先權制度。我國目前尚未實施該種國內優先權制度，現階段仍在實施追加專利制度；觀追加專利乃為獎勵專利權人就原發明專利再發明，而使其享受追加專利免繳年費之優惠，但其專利期間至原母案專利權期間屆滿為止，就因追加專利與母案為相同之專利權期限，則若申請後審查曠日廢時，將使追加專利實質上可享專利權之期間縮短；此外，追加專利與母案必須在同一專利權人、同一發明主題架構下之再發明始得申請追加專利，然而實務上對同一發明主題之審查上常有紛歧，致使追加專利之界限模糊，故日本早已放棄追加專利制度而改採國內優先權制度，雖然我國仍在實施追加專利制度，惟目前製訂中之專利法修正草案已設有國內優先權制度，同時將廢除追加專利制度，較符合國際趨勢。

- (五) 日本發明專利核准後即可設定登記（領證），我國發明專利核准後先公告三個月，公告期滿且審查確定方能領證：
按日本特許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發明專利權，因設定登記而發生」，且有前述登記之事實時，並

應將必要事項揭載於專利公報，可見，日本發明專利核准後即可設定登記而取得專利權，特許廳復將必要內容公告於專利公報上；反觀，我國發明專利在核准後須先行公告於專利公報上，公告後係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公告期間三個月若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且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經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而使發明專利審查確定方能領證，並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兩相比較，我國發明專利核准後公告期間，雖具暫准專利權之效力，然碰到惡意異議者或存心搗亂者，會使得發明專利一直處於審查未確定而無法領證取得專利權，如此不僅延誤專利權正常領證時機，同時也耽誤專利權正當行使之權益。反觀，日本發明專利核准後即可設定登記而取得專利權，一來可大大縮短領證時間，使專利權儘早得到確認及保障，二來可防止他人圖藉異議事件延誤專利權之取得。

- (六) 日本發明專利異議請求制度改置於領證後在特許公報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我國異議制度係於公告後三個月內提出：日本自平成

八年（1996年）一月一日，將特許異議請求制度改置於領證後特許公報揭露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提起，因此，對於經核准領證之發明專利，如認有違反公眾利益事項時（不符專利要件或其他違法情事），可提起異議請求。日本發明專利異議請求制度乃圖藉公眾審查之方式，使特許廳得以再審理其專利處分適當與否，並藉該制度改正有瑕疵之專利處分，其目的在於提高人民對專利制度之信賴度；我國異議制度（與日本舊有之異議制度相同）係於公告後三個月內提起，任何人如認有違反公眾利益事項或有關專利權歸屬事項者皆可提起異議事件，其目的亦在於藉公眾審查之方式，使智慧局得以再審查專利核准恰當與否，以提高專利核准之正確性。惟比較兩國異議制度差異在於：日本異議請求時間設於領證後特許公報揭露發行之日起六個月為之，所請求事由僅限於違反公眾利益之事項而已，且異議人對於維持專利審決，不得聲明不服，一審即予終結，實蘊涵有儘速確認專利權，保障專利權人之意味；反觀，我國異議制度請求時間係於領證前之公告三

個月期間，此時專利僅屬暫准專利權，如前項(五)所述，遇到惡意異議事件，專利權人毫無反制之道，合法權益勢必受到傷害，為使專利權儘早得到確認以及多一分保障專利權人之考量下，確有必要檢討現行之異議制度。

(七) 日本無效審判制度請求人係限定於利害關係人，我國舉發制度則為任何人皆可提出：

日本無效審判制度，是以謀求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為目的，雖其特許法條文中對於請求人之資格未作任何規定，惟基於此項審判制度具有準同法爭訟程序之性質，故採民事訴訟法上有關「無利益即無訴權」之原則，實務上即將請求人資格限定於利害關係人，始得提起無效審判；反觀，我國舉發制度係任何人皆可請求，並未限定於利害關係人（專利法第七十二條中規定「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究其理由，可能係或我國舉發制度乃在於藉公眾審查之方式，以提高專利核准之正確性為目的，與日本無效制度以謀求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為目的者不同，因此，我國對舉發請求人未做限制。就因為未限制請求人資

格，而無法防止他人用人頭一再的惡意舉發，妨害專利權之正當行使，並據以依專利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要求司法機關停止訴訟程序，拖延訴訟之進行，深為專利權人甚至外國人士所詬病，宜儘速參考日本無效審判制度，將請求人限定於利害關係人，以遏止

惡意舉發妨害專利權之行使以及拖延訴訟之行為。

(八) 日本異議請求制度與無效審判制度明顯不同，我國異議制度與舉發制度則相當雷同（參表 A-2 與 A-3）：

表 A-2 日本異議請求制度與無效審判制度之比較

項 目	異 議 請 求 制 度	無 效 審 判 制 度
1.制度目的	追求特許權處分之正確性以提高特許信賴之制度	以謀求當事人間紛爭解決為目的的制度
2.請求人	任何人均得提起	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提起
3.請求期間	特許公報揭露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	設定登錄後無時間限制
4.請求之對象	對各請求項均得請求之	(同左)
5. 請求之事由	違反公眾利益之事項(新穎性 進步性、說明書記載不完備、不當之追加等)	違反公眾利益之事項(新穎性 進步性、說明書記載不完備、不當之追加等) 有關權利歸屬之事項(非專利權人請准專利、共同申請專利等)
6.審理之主體	審判官合議制	(同左)
7. 審理之方式	原則上採書面審理	言詞審理
8.參加	允許為輔助特許權人之目的之參加	作為請求人之參加以及為輔助當事人一方之目的之參加
9.職權審理	特許異議人所未主張之理由亦得審理之 特許異議人所未主張之請求項則不得審理之	當事人所未主張之理由亦得審理之 請求人所未主張之請求項則不得審理之

表 A-2 日本異議請求制度與無效審判制度之比較(續)

項 目	異 議 請 求 制 度	無 效 審 判 制 度
10.專利權人之辯論機會	對取消理由通知意見書之提出	對審判請求理由書提出答辯書
11.審決	特許權取消或維持之決定	請求成立或不成立之審決
12.聲明不服的方式	特許權人等為撤銷特許取消之決定得向東京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對維持特許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此時僅得視其有無無效審判事由，而提起無效審判)	當事人等為撤銷無效審判之判決(無論成立或不成立)均得向東京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表 A-3 我國異議制度與舉發制度之比較

項 次	比較事實	異 議 制 度	舉 發 制 度
1	制度目的	公眾審查	同左
2	請求人	任何人	同左
3	請求期間	公告後3個月內	無時間限制(公告期滿且審查確定後)
4	請求對象	各請求項	同左
5	請求事由	違反公眾利益事項及有關專利權歸屬事項	同左
6	審理之主體	一位審查官	二位審查官
7	審理之方式	原則上採書面審理	同左
8	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有	同左
9	職權審查	原則上採當進行主義	同左
10	行政救濟	當事人均得向經濟部訴願會提起訴願	同左

日本異議請求制度之設立在於以公眾審查之方式，使特許廳得以再審理其專利處分之適當與否，並藉以改正有瑕疵之專利處分，以提高人民對專利制度之信賴等公益目的者，此與無效審判制度係為救濟因審查官或審判官之誤失，造成有瑕疵之不當專利權存在，致妨害他人自由實施或產業發展等缺失，並謀求解決當事人間紛爭為目的之制度者有所不同，故兩者於請求人、請求時間、請求事由及審決之效果等項目上皆有所不同。日本異議請求制度係任何人於專利公報揭露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皆得提起，請求事由僅限於違反公眾利益之事項（諸如新穎性、進步性、說明書揭露不完備等），審理之方式原則上採書面審理，審決之效果為專利權取銷或者維持之決定，專利權人得為撤銷專利之決定向東京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但請求人對維持專利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此時僅得視其有無無效審判之事由，而提起無效審判（但限利害關係人提起）。日本無效審判制度係限利害關係人於專利登錄後即可提起，而時間並無限制，縱使於專利權消滅後仍得主張無

效審判，請求事由包括違反公眾利益之事項以及有關專利權歸屬之事項（諸如非專利權請准專利、共同申請專利等），審理之方式採言詞審理，審決之效果為無效請求成立或不成立，但無論請求成立或不成立，當事人得向東京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上訴救濟；此外，特許無效審決確定後，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作無效審判之請求，而有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適用（日本特許法第一六七條規定），但提起異議則無此規定，且異議事件之事實、證據，並非得為無效審判主張「一事不再理」之範疇。由上分析，日本在異議請求制度與無效審判制度，因設置目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反觀，我國在異議與舉發制度二者目的相同，皆在於藉公眾審查以改正瑕疵之專利處分，以提高專利處分之正確性，故二者無論在請求人、請求對象、請求事由、審理之方式及態度、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行政救濟等項目皆相同，唯一不同之處在於請求時間上（參見表 A-3），異議請求時間限於公告後三個月內，而舉發請求時間則為領證後隨時可提起，

甚至專利權消滅後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舉發（我國專利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有明文規定）。由上分析，我國之異議、舉發制度之相似度非常高，因此兩者優缺點幾乎相同，達不到相輔相成之效果，就像異議制度上無法遏止他人惡意異議之缺失，同樣亦發生於舉發制度（亦無法遏止他人惡意舉發）。對於專利申請人而言，專利權無法儘早得到確認及保障，是件令人相當無奈的事情。由前述日本異議請求制度及無效審判制度，可看出日本為配合其提升審查效率及儘速賦予專利權之原則下，在異議請求制度及無效審判制度作了因應調整，其程序架構及制度設計之精神上確有可借鏡之處。此外，日本無論提起異議請求或者無效審判，雖均有兩造當事人存在，然特許廳審判官在案件審理上，均不受當事人所主張之理由限制，而得以職權進行審議，換言之，縱使當事人所未主張之理由，亦得以審查，而採「職權主義」，與一般民事法院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者，有所差異；但是，由於日本專利之申請已引進「多項

制」，原則上允許一個專利申請案中可同時有多個請求項存在，因此，無論提起異議或無效審判，可就各個請求項均得各別主張或請求，但就當事人未主張之請求項，則仍在禁止審理之列。我國異議制度及舉發制度，雖亦可就各個請求項均得各別主張或請求，但對當事人未主張之理由可否審理，尚有爭議，一般在實務上，原則上乃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必要時方賦予職權調查。

三、新型專利之比較（參見表 A-1 項目 3）

（一）日本實用新案採登錄制度及技術評價書制度，我國新型專利採審查制度：

日本實用新案自一九九四年起實施登錄制度（即不審查制度），其主要有鑑於當時產業技術開發日益加速下，產品之生命週期愈來愈短，再加上專利從申請到權利授予須要一段很長之時間，往往造成取得專利權時，專利之市場價值已衰退，產品之壽命也終了，因此，為了儘可能早期給予申請人權利，同時亦為了減輕特許廳審查案件之負荷（當時平均審查處理時間達三十個月之久），而實施登錄制度。此種登錄

制度對於申請案之專利要件（諸如產業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等）係不做實體審查，其僅進行較簡單之程序及形式審查，只有在違反下列之登錄基礎要件者，才不能登錄為實用新案專利：

1. 物品之形狀、構造及其組合。
2. 非違反公序良俗之物品。
3. 符合單一性之規定申請。
4. 說明書或圖式記載無不完備。
5. 請求項記載之形式無不完備。

日本實用新案專利自申請起至六個月，若無前述情事即可登錄而取得專利權，其專利屆滿日係自申請日起算至六年為止，此外，該實用新案專利並無異議請求制度及早期公開制度，但有無效審判制度及技術評價書制度。由於採登錄制度，沒有實體審查而又在申請後第六個月即可取得專利權，其是否具有實體之專利要件，原則上由當事者間去判斷，然此種判斷專利權之專利性及有效性，委由當事者去判斷當然會有所困難或流於主觀認定，因此，權利行使可能造成第三者之損害，故特許廳便導入實用新案技術評價制度以為衡平，希望藉由客觀之判斷報告之提示，達到適當之權利行使；依日本實用新案法第二十九條之二規定「新型專利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若未先行提示該登記新型

專利之新型技術評價書予以警告，對侵害自己新型專利權或專用實施權之人士，不得行使其權利。實用新案技術評價書的評價等級共分六級，其中評價第一級至第五級之實用新案專利很可能為無效之專利（但須經無效審判之審決），只有評價為第六級者（代表該創作未發現有相關連之先行技術）方屬有效。我國現行之新型專利，依然必須經過實體審查方能取得專利權，且有異議及舉發制度，而專利權係自公告日起給予專利權，屆滿日則由申請日起算滿十二年為止。目前我國之產業環境及專利審查環境是否與日本一九九四年當時之背景相仿，確有值得評估之處，有否將新型專利改為登錄制之需要亦有深思之處，因新型專利採登錄制度似為國際趨勢（大陸、德國皆採登錄制度）。

四、新式樣專利之比較（參見表 A-1 項目 4）

（一）日本意匠專利導入部分意匠制度，我國尚無此制度：

日本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新修正實施之意匠法第二條導入部分意匠制度，對於優秀且具創作性之物品零組件之意匠創作也成為保護對象，以及對於具創作性之花紋設計，作為部分設計之實施態樣時，亦同樣受到保護，其目

的乃在於對創作性高之設計，給予較寬廣有力之權利保護。目前我國尚未跟進。

(二) 日本意匠專利導入組物意匠制度，我國無此制度：

日本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新修正實施之意匠法第八條關於組物意匠之規定，把保護對象擴大到涵蓋廚房系統、個人電腦系統之設計，且刪除物品之元件設計為登錄要件之規定，對系統設計(system design)作適當之保護。目前我國無此規定。

(三) 日本意匠專利導入關連意匠制度，我國無此制度：

日本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新修正實施之意匠法第十條關於關連意匠(associated design)之規定，導入針對優秀之變化設計(variation design)，可分別獨自行使權利之制度，以擴大對關連設計之保護；目前我國雖未實施關連意匠制度，但我國之聯合新式樣專利似乎有點類比，兩者最大之差異在於我國之聯合新式樣係與母案同一張專利權證書，並不能單獨行使專利權，而日本之關連意匠係各別給予專利權證書，可各別行使權利。

(四) 日本意匠專利無異議制度，我國新式樣專利有異議制度：

日本意匠專利係自登錄日起給予15年專利期間，且無異議制度(日本認為意匠專利比起發明專利較為簡單，申請專利範圍較為明確，故未設異議制度，但有無效審判制度)；我國新式樣專利於核准公告三個月內，任何人可提起異議事件，若公告期滿且審查確定可領證，而專利權自公告日起算，其屆滿日則由申請日起算滿十年為止。領證後可提舉發事件。

五、救濟制度之比較(參見表 A-1 項目 5)

(一) 日本特許廳設有審判部，我國智慧局設有專利三組：

日本特許廳之組織主要分為事務與審查部門以及審判部門兩大部分，其中事務部門負責申請手續、形式審查、審查審判周邊事務、無紙化、資訊服務以及國際化等業務，而審查及審判僅單純負責審查、審判之業務；其中審判部設立之意旨，乃有鑑於審查官所作的專利行政處分，礙於主客觀等因素，或有可能仍存在瑕疵及不當之處，而此瑕疵及不當之行政處分，對於申請人或大眾

之權益勢將造成傷害，為匡正前述瑕疵或不當之專利處分，便設立審判部門，專司管理工業所有權有關之審判（諸如拒絕查定不服審判、無效審判、訂正審判、特許異議請求、商標註冊異議等審判），以及判定（鑑定）之業務。我國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局時，設有專利三組，專司專利之再審查案、異議案、舉發案等案件之審理工作，其職掌業務性質似與日本審判部門相仿，但日本因無再審查制度，而我國則有此制度，因此，業務範圍多了再審查案之審理，其餘幾乎雷同。

(二)日本審判部門之處分具有準司法爭訟程序之性質，且救濟層級適中，我國專利三組之處分仍屬行政處分，救濟層級過多：

由於日本特許廳審判部之審決，具有準司法爭訟程序一審之地位，故申請人或專利權人或請求人等對於審判部所為「拒絕查定不服審判」、「訂正審判」、「異議請求審判」、「無效審判」等審決不服，係循東京高等法院及東京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以救濟，但其中有關「異議請求審判」對於維

持專利（即異議不成立）之審決，請求人不得聲明不服，一審即予終結，此外，當事人對於「無效審判」之審決，無論成立或不成立，不利益之一方，均得向東京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反觀，對應我國現行體制，對於核駁之再審查案以及已核准專利之異議案、舉發案之審定，受不利益人如有不服，係循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爭訟，其救濟層級顯然較日本複雜，從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角度而言，固有其意義，但過多之層級，易造成專利權確認之延宕，而損害專利權人之權益，且救濟機關大多欠缺專業技術資源下，復無對應輔助制度（如日本之專利技術調查官之設置），如何能使專利最終處分在實質上之正確性，因行政救濟而得到確保，不無疑問。日本近年來為配合其提升審查效率，儘早賦予特許專利之原則下，在異議制度上作了因應調整，而其審判部門承擔所有專利核駁及核准後之救濟工作，不但巧妙地銜接準司法行政與一般司法程序，並融合了職權主義和當事人主義，在專利這個具有高度技術性、專業性且又涉及公益性與私權領域

之制度上，其程序架構及審議態
度上確有可借鏡之處。

六、查人員之比較（參見表 A-1 項目 6）

（一）日本審查官分成八級，我國審查 官分成三級：

日本專利審查官不僅必為經國家
考試及格之編制人員，且須經數
年之專業訓練，始取得審查官資
格；日本於特許廳下設「工業所
有權研修所」專責訓練機關，有
關人員於通過文官考試後，並須
如司法官一般，經數年專業訓練
後，始取得審查官資格，而其審
查官約分成下列八個等級：審查
官補、審查官、審判官、上席審
查官、主任上席審查官、上席總
括審查官、審查長以及審判長等
八個層級。其審查系人員考試及
格進入特許廳，第一年以審查官
補任用，並須參加審查官補及審
查官第一期課程研修，當第一期
課程結業考試通過後才能參加審
查官第二期課程研修，當第一、
二、三期課程結業並通過考試（至
少已是進入特許廳之第五年），方
能正式任命為審查官，故進入特
許廳前四年皆為審查官補之階
段，第五年可任審查官，此後須

經各種專業訓練課程結業及格，
第十三年可升任審判官，第十五
年可任上席審查官，第十八年可
任主任上席審查官或上席總括審
查官，第二十一年可任審查長，
第二十二年可任審判長。我國審
查官之分級制度，依本局組織條
例第七條明定專利審查官分為專
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及專
利助理審查官等三級，復依送審
中之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草案相
關資格規定，其中專利助理審查
官應為專利審查相關科系所畢業
人員，經國家考試及格並具荐任
六職等任用資格者擔任，而專利
審查官則須具備荐任第八職等任
用資格，並曾擔任助理審查官三
至五年（碩士者三年，專士以上
者五年）以上，須經專利審查官
專業訓練及格者擔任。按我國現
行文官晉升制度，從考試及格到
荐任第八職等至少須時五年以
上，可見，考試及格擔任專利助
理審查官至少五年再配合專業訓
練及格方能升任審查官之職務，
意即第六年才有可能任命為專利
審查官。此外，具備荐任第九職
等任用資格，並曾擔任審查官三
年以上，經專利高級審查官專業

訓練合格者方足任命為高級審查官；依前述推估，審查人員考試及格後入局服務第九年即有可能晉升為專利高級審查官，相較於日本審查官制度，其於服務至第二十二年方有可能晉升為審查官之最高位階（審判長），顯然我國專利審查官資格要求過於寬鬆，且分級制度之層級似嫌過少，對於審查官人格之養成以及專業知識之訓練，似乎過於速成，值得我們深思之處。

七、研訓制度之比較（參見表 A-1 項目 7）

（一）日本設有專責訓練機關，我國未設專責訓練機關。

日本特許廳自一九五八年即設「工業所有權研修所」之常設專責訓練機關，其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特許廳內職員進修相關軟硬體設施，以提高特許廳職員之人格、專業知識等素養，並針對工業所有權行政之情勢國際化，開辦相關課程之研修，亦針對以管理者研修為中心之專業知識課程研修，藉以培養宏觀之見識，其每年對於審查系職員研修、事務系職員研修、管理者研修、語言研修、專門研修、派遣研修、現

場實習以及電子計算機關連研修等課程，都有詳細計畫與確實實施。反觀，我國從改制前之中央標準局至目前之智慧財產局皆未設類似日本「工業所有權研修所」之專責訓練機關，對於內部職員、審查委員，甚至於外審委員之專業訓練，著實缺乏一套具常態性、完整性之研修計畫，以致於專利審查品質遲遲不能大幅提昇。

（二）日本立有一套完整之研修課程，我國尚在制訂中：

日本對於審查系人員（即審查、審判官）立有一套具一貫性之完整研修課程，其課程分為下列八種：審查官補課程研修、審查官課程第一期研修、審查官課程第二期研修、審查官課程第三期研修、審查官任用後研修、審判官課程研修、上級審查官研修、以及管理者研修（課長補佐級），其審查系人員進入特許廳第一年須參加審查補課程研修，其研修課程設計以法律概論、工業所有權四法之概要、審查實務等內容為主。第二至四年須參加審查官課程第二、三期研修，該等課程設計以工業所有權四法、國際條

約、審查實務、各國專利制度、不正競爭防止法等關連法等為主，結業後通過考試方能正式任命為審查官，而審查官任用後三年以上者可參加審查官任用後研修，進入特許廳第十年可參加審判官課程研修（大約為審查官任用後第五年左右），而審查官任用後十年左右則可參加上級審查官研修。按平成十年度審查官課程研修實施要綱修正，已將審查官課程第一期研修廢止，而平成十一年度將實施審查課程前期研修及後期研修以取代現行之審查官課程第一至三期研修。此外，審查系人員尚可依其職務之不同，參加第一至五回管理者研修，對於中高年齡職員則可參加生涯規畫講習會。觀諸日本特許廳對於各種課程之研修內容皆訂有實施要綱，諸如：審查官補課程研修實施要綱、審查官課程研修實施要綱、審判官課程研修實施要綱、管理者研修實施要綱等等，乃針對不同之研修課程作不同之教材安排，相當重視人才之培育工作，其目的不外乎提昇受訓人基本業務之執行能力、國際化之調適能力、資訊化之配合能

力、法律之專業素養以及行政改革之因應能力。我國雖已立法將審查人員區分為助理審查官、審查官以及高級審查官三種等級，且亦明定晉升為審查官或高級審查官皆須經專業訓練及格方足擔任，然對於審查官研修課程及計畫皆未見公佈。按前中央標準局時代，曾經借經濟部之專業研究中心舉辦過初級審查官課程研修、中級審查官課程研修、高級審查官課程(一)研修以及高級審查官課程(二)研修，該等研修課程可為今後審查官專業訓練之藍本，並可參諸日本完善之研訓制度，擬訂一套具一貫性之研修課程及內容，循序漸進的培育審查人才，方足以在此科技發達、國際競爭激烈、智慧財產權日益重要的時代裡立足。

(作者任職本局科長)